

关于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感染扩大的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的日本政府所行措施

令和2年1月31日

国家安全保障会议决定

内阁会议同意

针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感染扩大的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鉴于其感染扩大的现状，相关机关联合实施政府一体的措施，鉴于其重要性，经内阁会议同意，如下对应。

关于适用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5条第1项第14号

1 法务大臣宣布在一段时间内，将把申请入境日本当日之前的14天内有中国湖北省停留史的外国人，以及持有该省发行的该国护照的外国人（除特殊情况外）视为《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5条第1项第14号》条例所指。

2 以上措施将于2月1日上午0点（日本时间）起实施。但乘坐该日上午0点（日本时间）以前从国外出发的飞机或船舶，而且乘坐该日上午0点（日本时间）以后到达日本的飞机或船舶的人除外。

3 关于1的变更，通过另外内阁会议决定。

以上